OA协同办公系统维保项目

（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ZHONGZE

项 目 编 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279/XLCZFCG-2025-718

采 购 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机构：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0

第五章　报价文件报价函部分格式 2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OA协同办公系统维保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OA协同办公系统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279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718

项目名称：OA协同办公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18万元

最高限价：18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1	OA协同办公系统维保项目	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1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2）在人员、资金、经验、技术和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时00分至2025年07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 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 ”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

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67号

联系电话：0635-827637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8栋3层

联 系 人：杨东昊

联系方式：0635-8226456/173622837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东昊

电　　话：17362283791

发布人：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7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采 购 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67 号 联 系 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635-827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 8 栋 3 层 联 系 人：杨东昊 联系方式：0635-8226456/17362283791 邮 箱：zzjtzbb01@163.com
3	项目名称	OA 协同办公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279/XLCZFCG-2025-718
	采购内容	OA 协同办公系统维保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采购预算	18 万元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9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付款方式	合同内接口开发及控件升级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验收满一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合同维保结束后尾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12	保证金	无。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

		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zzjtzbb01@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3、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公告
15	单一来源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定额 4000 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账 号：15811501040007110 银行行号：103471081159

17	资格审查及注意事项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以下证明其资格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扫描件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3）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报告证明材料等统一上传至【其他材料】；** **3.《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4.（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

		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若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不属实，作无效标处理。 （3）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招标文件 3-4 项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 8 栋 3 层）
19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 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

		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2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环境

		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

		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21	备注	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 WORD 版）

一、定义

1．采购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华宇万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编写

7．响应文件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4）技术文件

①技术响应表；

②成本分析表。

③采购标的成本。

（5）商务文件

①供应商近三年主要类似工作业绩一览表(附件五，如有需提供，如没有则不需要)；

②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协商报价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供应商在报价时限报一个方案；

（3）报价含服务期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5）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9．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2）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上述各种形式响应文件均需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或上传，缺少任何一项，采购人不予受理。

（3）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中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详见公告。

1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14.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1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改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备注

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 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17.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 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18.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6）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电子唱标。电子及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8）开标结束。

注：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的项目，具体程序详见（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五、协商要求

19.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 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19.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签章（签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采购小组确认后，替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单一来源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在整个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无成本说明或无法评定设备成本的；

（6）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未按要求报出采购标的成本分析的；

（7）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8）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9）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评审纪律

（1）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采购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审期间，采购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采购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6）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采购小组以外。

（7）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审结束后，各采购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采购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10）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4. 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相关费用

25. 成交服务费

（1）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定额 4000 元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无论采购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协商过程有关的费用。

八、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说明

1.1 采购内容

(OA)协同办公系统维护

维护周期：三年

1.2 服务对象

聊城市人民医院总院、脑科医院、东昌府人民医院及其他社区分院等

1.3 总体需求

为确保医院协同办公管理平台持续稳定高效运转，邀请供应商提供技术工程师对系统进行维护服务，实时响应处理系统的软件程序故障以及系统功能调优，为临床医护人员及行政职能科室日常工作提供保障，以此提高员工办公效率、提升医院管理水平，从而便捷的为患者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1.3.1 系统维护要求

1、客户关怀：定期电话回访，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定期 Email 相关应用或产品资料。

2、人员安排：至少保证 1 名系统维护人员且固定维护人员为系统维护联络人，如有人员变动须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7*24H 日常服务：当系统报修后乙方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使用；乙方应提供 WEB，电话，传真或远程等技术支持服务，以解决日常系统出现的紧急故障和简单答疑。如有特殊故障远程无法处理，工作日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法定节假日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

4、365*24H 紧急情况响应：当医院出现重大信息系统异常，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应积极做出响应，配合诊断并进行处理。

5、系统巡检：乙方每个季度应对系统服务器提供一次系统安全巡检 （包括物理硬件检查、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率、磁盘空间情况、操作系统日志、应用进程和服务清单检查等），系统巡检时协助用户进行数据备份（需用户提供内存空间），并提供巡检报告及建议。

6、技术指导：每年按需提供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包括数据库管理指导，软件应用指导、系统配置及设置指导。

7、安全要求：配合医院进行信息安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和安全加固，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安全整改。

8、现场服务：维护期内乙方每年提供二次上门系统巡检服务。

9、其它需求（安排专门人员针对性的给我们医院服务）

9.1 企业微信认证费用（乙方承担 300 元/年企业微信认证费，超出部分甲方自行承担）

9.2 协同办公（OA）系统同新 HRP 系统对接实现组织用户同步（通过数据平台或直接与 HRP 系统对接）并在维保期三年内乙方每年提供 5 个开发人日实现同医院系统对接。

9.3 系统文档在线预览工具升级（实现医院内外网在线预览功能）

1.4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说明

聊城市人民医院自 2020 年起进行了 OA 协同办公信息系统建设，该系统由华宇万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承建，用于院内所有科室文件和流程的审批流转、通知公告的下发、医院移动办公等业务，有效推进医院办公自动化、公文流转无纸化、管理决策网络化、科室管理规范化、服务电子化，目前已成功运行 4 年，系统运行效果良好。

OA 协同办公系统涉及复杂的软件开发和定制化服务，原开发商掌握系统架构、源代码、功能模块等系统关键性内容，其他潜在供应商均无法提供同质化的服务。为确保系统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更换供应商可能带来的技术风险和服务中断，经专家论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对技术连续性、时间紧迫性及经济效率的特殊需求，特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 聊城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注：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全称）：__聊城市人民医院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合同内接口开发及控件升级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合同验收满一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合同维保结束后尾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

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服务费用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公章）：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报价文件报价函部分格式

报 价 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 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或本人签字均予认可（招标文件中均按此要求为准）。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或签章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签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服务期	
3	对采购文件是否确认和响应	是□ 否□
4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所报价格必须包含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费用。

成本分析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格式）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技术响应表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1				
2				
3				
4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经营业绩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或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其他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3、如本项目无需设备，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2										
3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证件名称	备注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扫描件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或《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是指提供本单位的 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 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 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指本单位 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5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 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 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 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核验人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